

美國司法制度

謝明芳

一、司法制度特點

托克維爾 (Alexis de Tocqueville) 在美國的民主 (Democracy in America) 一書中，以獨特的見解及洞識力指出：「很少美國的政治問題遲早不變成司法問題而加以解決的。」(註一) 這一句話，在一百五十年後的今天，一點也沒有失去其價值。

如以美國歷史中的重大事件來看政治問題，則諸如奴隸與南北戰爭、工業組織與勞工組織、社會福利的立法、稅務、強迫兵役與國內安全、新聞自由與公共秩序都成為司法問題，而由法院解決。

如以 Harold Lasswell 對政治的定義：何人在何時以何法取得何物 (Politics: who gets what, when, how) 來看，則聯邦法院和州法院每年審理成千上萬的案件，無時不在做政治決定。(註二)

事實上，美國法院的判決不僅顯示出法律和政治無可避免的縱橫交錯，法院亦如同立法和行政部門一樣成為政治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法官在其所運作的政治體系內作出政治決定，不論就其動機或方法言，形式上雖與其他政府官員之決策有所不同，實質上並無大差別。

此外，由於法律以及司法制度的結構，賦予法官廣泛的裁量權，基於廣泛的裁量權，法官依其政治價值而判決，此一判決同時反映出全體社會政治權力及價值的分配。因而，法官的判決中，非只是單純適用法律而成為一種政治決定了。

二、司法組織

(一) 法院組織體系：

美國的司法制度是聯邦法院和州法院平行的二元體系 (dual system of courts) 。見附圖。

憲法第六條規定：「本憲法與依據本憲法所制定之合眾國法律，及以合眾國之權力所締結或將締結之條約均為全國之最高法律，縱與任何州之憲法或法律有所抵觸，各州法院之法

註一：Alexis de Tocqueville: Democracy in America (New York: Washington Square Press, 1964), p. 106

註二：Kenneth S. Sherrill and David J. Vogler: Power, Policy, and Participation. 2nd ed. (New York: Harper Row, Publishers, 1982), p. 532